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与

周志群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2026年9月9日签订：

甲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8号四方精创资讯大厦3层

（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周志群，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康利道23号南康大厦B座四楼2室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8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股东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及发票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董事，乙方应：

- 4.1 遵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甲方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
- 4.2 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包括按需要担任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
- 4.4 谨慎和勤勉地致力于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和甲方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亲自处理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及
- 4.5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但不限于诚实及善意地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连人士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 5.2 乙方进一步向甲方陈述、保证并承诺：(a) 乙方具备担任甲方董事的资格，且不存在任何适用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或不得继续担任董事的情形；(b) 乙方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甲方披露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董事职责或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况；及(c) 前述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存续期间持续真实、准确、完整。若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任职资格的事项，乙方须立即告知甲方。

6. 保密

-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

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 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 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 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董事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第三方就可以合法得到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 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 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诀窍、著作、图纸、策划。

6.2 无论何时, 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 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 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7.1 除非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利用其董事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职位。

7.2 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或其他协议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 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一年内:

- (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上文第7.1条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 或

- (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董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如有）。

8. 终止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为免疑义，乙方以辞职方式终止本协议的，其辞任不得导致甲方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规则就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的人数、组成及独立性所作的强制性规定；在接任董事经法定程序获委任并正式就任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职责（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且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 (2)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
- (3) 乙方严重损害甲方权益；
- (4)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6)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 (7) 乙方不再符合或丧失任何适用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或适当性（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或
- (8)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8.3 本协议中第6条（保密）和第7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

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视作正式作出。

10. 仲裁及管辖法律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0.2 就本协议第10.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依据本协议提交的仲裁均应不公开审理，仲裁庭的裁决，以及仲裁程序中披露的任何材料、文件和证据，均应予以保密，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除外。

10.3 本协议第10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1. 附则

11.1 本协议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协议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1.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1.4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1.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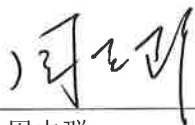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为及代表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周志群
职位：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姓名：周志群

职位：执行董事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与

陈荣发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2026年9月9日签订：

甲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8号四方精创资讯大厦3层

（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陈荣发，地址为香港香港岛湾仔区大坑道25号昶达阁3楼A室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8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股东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及发票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董事，乙方应：

- 4.1 遵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甲方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
- 4.2 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包括按需要担任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
- 4.4 谨慎和勤勉地致力于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和甲方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亲自处理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及
- 4.5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但不限于诚实及善意地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连人士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 5.2 乙方进一步向甲方陈述、保证并承诺：(a) 乙方具备担任甲方董事的资格，且不存在任何适用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或不得继续担任董事的情形；(b) 乙方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甲方披露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董事职责或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况；及(c) 前述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存续期间持续真实、准确、完整。若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任职资格的事项，乙方须立即告知甲方。

6. 保密

-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

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 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 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 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董事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第三方就可以合法得到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 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 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诀窍、著作、图纸、策划。

6.2 无论何时, 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 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 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7.1 除非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利用其董事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职位。

7.2 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或其他协议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 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一年内:

- (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上文第7.1条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 或

- (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董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如有）。

8. 终止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为免疑义，乙方以辞职方式终止本协议的，其辞任不得导致甲方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规则就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的人数、组成及独立性所作的强制性规定；在接任董事经法定程序获委任并正式就任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职责（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且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 (2)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
- (3) 乙方严重损害甲方权益；
- (4)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6)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 (7) 乙方不再符合或丧失任何适用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或适当性（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或
- (8)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8.3 本协议中第6条（保密）和第7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

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视作正式作出。

10. 仲裁及管辖法律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0.2 就本协议第10.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依据本协议提交的仲裁均应不公开审理，仲裁庭的裁决，以及仲裁程序中披露的任何材料、文件和证据，均应予以保密，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除外。

10.3 本协议第10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1. 附则

11.1 本协议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协议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1.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1.4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1.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为及代表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周志群
职位：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Rongf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陳' and '榮' followed by a stylized '發'.

姓名：陈荣发
职位：执行董事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与

何敏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2026年9月9日签订：

甲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8号四方精创资讯大厦3层

（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何敏，地址为香港渣甸山名门大坑径23号5座35楼D室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8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非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股东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及发票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董事，乙方应：

- 4.1 遵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甲方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
- 4.2 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包括按需要担任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投入合理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
- 4.4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但不限于诚实及善意地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连人士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 5.2 乙方进一步向甲方陈述、保证并承诺：(a) 乙方具备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且不存在任何适用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或不得继续担任董事的情形；(b) 乙方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甲方披露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董事职责或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况；及(c) 前述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存续期间持续真实、准确、完整。若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任职资格的事项，乙方须立即告知甲方。

6. 保密

-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或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董事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第三方就可以合法得到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诀窍、著作、图纸、策划。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7.1 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其董事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职位。

7.2 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或其他协议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一年内：

- (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上文第7.1条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或
- (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董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如有）。

8. 终止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为免疑义，乙方以辞职方式终止本协议的，其辞任不得导致甲方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规则就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的人数、组成及独立性所作的强制性规定；在接任董事经法定程序获委任并正式就任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职责（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且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 (2)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
- (3) 乙方严重损害甲方权益；
- (4)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6)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 (7) 乙方不再符合或丧失任何适用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或适当性（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或
- (8)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8.3 本协议中第6条（保密）和第7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视

作正式作出。

10. 仲裁及管辖法律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0.2 就本协议第10.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依据本协议提交的仲裁均应不公开审理，仲裁庭的裁决，以及仲裁程序中披露的任何材料、文件和证据，均应予以保密，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除外。

10.3 本协议第10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1. 附则

11.1 本协议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协议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11.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

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1.4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1.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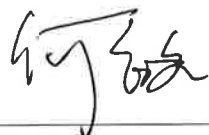
为及代表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961275

姓名：周志群
职位：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敏' (He M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姓名：何敏

职位：非执行董事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与

黄开炳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2026年9月9日签订：

甲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8号四方精创资讯大厦3层

（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黄开炳，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华联城市全景花园1H-3302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8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非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股东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及发票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董事，乙方应：

- 4.1 遵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甲方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
- 4.2 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包括按需要担任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投入合理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
- 4.4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但不限于诚实及善意地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连人士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 5.2 乙方进一步向甲方陈述、保证并承诺：(a) 乙方具备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且不存在任何适用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或不得继续担任董事的情形；(b) 乙方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甲方披露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董事职责或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况；及(c) 前述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存续期间持续真实、准确、完整。若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任职资格的事项，乙方须立即告知甲方。

6. 保密

-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或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董事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第三方就可以合法得到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诀窍、著作、图纸、策划。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7.1 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其董事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职位。

7.2 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或其他协议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一年内：

- (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上文第7.1条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或
- (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董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如有）。

8. 终止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为免疑义，乙方以辞职方式终止本协议的，其辞任不得导致甲方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规则就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的人数、组成及独立性所作的强制性规定；在接任董事经法定程序获委任并正式就任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职责（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且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 (2)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
- (3) 乙方严重损害甲方权益；
- (4)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6)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 (7) 乙方不再符合或丧失任何适用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或适当性（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或
- (8)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8.3 本协议中第6条（保密）和第7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视

作正式作出。

10. 仲裁及管辖法律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10.2 就本协议第10.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依据本协议提交的仲裁均应不公开审理，仲裁庭的裁决，以及仲裁程序中披露的任何材料、文件和证据，均应予以保密，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除外。

10.3 本协议第10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1. 附则

11.1 本协议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协议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11.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

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1.4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1.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为及代表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周志群
职位：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Kaih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姓名：黄开炳

职位：非执行董事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与

顾嘉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6 年 9月9日签订：

甲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8号四方精创资讯大厦3层

（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顾嘉勇，地址为香港兴汉道23号高士台1座10楼A室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8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股东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及发票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董事，乙方应：

- 4.1 遵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甲方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
- 4.2 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包括按需要担任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投入合理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负责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及
- 4.4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但不限于诚实及善意地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连人士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 5.2 乙方特此向甲方承诺并保证：
- (1) 除了《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所列出可能会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因素外，乙方没有任何其他会影响甲方评估乙方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的因素或情况；
- (2) 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甲方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及资格的要求；
- (3) 乙方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甲方披露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董事职责或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况；
- (4)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每年向甲方确认乙方的独立性；及

(5) 日后若本条款提及的情况有任何变动时乙方须尽快告知甲方。

6. 保密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董事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第三方就可以合法得到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诀窍、著作、图纸、策划。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7.1 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其董事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

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职位。

7.2 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或其他协议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一年内：

- (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上文第7.1条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或
- (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董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如有）。

8. 终止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为免疑义，乙方以辞职方式终止本协议的，其辞任不得导致甲方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规则就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的人数、组成及独立性所作的强制性规定；在接任董事经法定程序获委任并正式就任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职责（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且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乙方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惟甲方亦有权继续委任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
- (2)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
- (4) 乙方严重损害甲方权益；
- (5)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7)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 (8) 乙方不再符合或丧失任何适用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或适当性（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或
- (9)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

利。

- 8.3 本协议中第6条（保密）和第7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通知

- 9.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 9.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视作正式作出。

10. 仲裁及管辖法律

-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10.2 就本协议第10.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依据本协议提交的仲裁均应不公开审理，仲裁庭的裁决，以及仲裁程序

中披露的任何材料、文件和证据，均应予以保密，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除外。

- 10.3 本协议第10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1. 附则

- 11.1 本协议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协议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1.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1.4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1.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为及代表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961275

姓名：周志群
职位：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顾嘉勇' (Gu Jia Y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姓名：顾嘉勇

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与

张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6 年 9月9日签订：

甲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8号四方精创资讯大厦3层

（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张力，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半岛城邦四期B座4001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8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股东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及发票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董事，乙方应：

- 4.1 遵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甲方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
- 4.2 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包括按需要担任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投入合理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负责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及
- 4.4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但不限于诚实及善意地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连人士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 5.2 乙方特此向甲方承诺并保证：
- (1) 除了《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所列出可能会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因素外，乙方没有任何其他会影响甲方评估乙方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的因素或情况；
- (2) 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甲方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及资格的要求；
- (3) 乙方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甲方披露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董事职责或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况；
- (4)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每年向甲方确认乙方的独立性；及

(5) 日后若本条款提及的情况有任何变动时乙方须尽快告知甲方。

6. 保密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董事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第三方就可以合法得到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诀窍、著作、图纸、策划。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7.1 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其董事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

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职位。

7.2 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或其他协议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一年内：

- (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上文第7.1条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或
- (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董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如有）。

8. 终止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为免疑义，乙方以辞职方式终止本协议的，其辞任不得导致甲方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规则就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的人数、组成及独立性所作的强制性规定；在接任董事经法定程序获委任并正式就任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职责（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且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乙方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惟甲方亦有权继续委任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
- (2)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
- (4) 乙方严重损害甲方权益；
- (5)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7)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 (8) 乙方不再符合或丧失任何适用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或适当性（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或
- (9)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

利。

- 8.3 本协议中第6条（保密）和第7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通知

- 9.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 9.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视作正式作出。

10. 仲裁及管辖法律

-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10.2 就本协议第10.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依据本协议提交的仲裁均应不公开审理，仲裁庭的裁决，以及仲裁程序

中披露的任何材料、文件和证据，均应予以保密，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除外。

- 10.3 本协议第10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1. 附则

- 11.1 本协议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协议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1.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1.4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1.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为及代表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周志群
职位：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Li' (张力),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姓名：张力

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与

陈嘉宝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6 年 9月9日签订：

甲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8号四方精创资讯大厦3层

（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陈嘉宝，地址为香港新界元朗八乡河背237号河畔山峰第29号屋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和《公司股份回购守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期限

2.1 除非本协议第 8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其股东会决议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2.2 若在甲方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乙方在有关甲方董事会换届的安排后获连选连任而继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则本协议可以被视为自动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以甲方《公司章程》和甲方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并受《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董事重选及轮流退任的规则所限。

3. 薪酬及福利

3.1 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如有）将受甲方不时生效的章程规制，并将遵守甲方股东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

3.2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经提供所需的凭证及发票后由甲方予以报销。

- 3.3 乙方薪酬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甲方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乙方薪酬中代扣代缴。

4. 职责和义务

作为甲方董事，乙方应：

- 4.1 遵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甲方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
- 4.2 作为甲方的董事而履行董事会不时向其指定的职责和行使董事会不时向其授予的权利，包括按需要担任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
- 4.3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投入合理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负责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及判断；及
- 4.4 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身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包括但不限于诚实及善意地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按赋予权利时原定目的行使权利、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连人士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资产谋取私利等。

5. 乙方承诺及声明

- 5.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甲方《公司章程》可能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乙方董事之职位概不得转让。
- 5.2 乙方特此向甲方承诺并保证：
- (1) 除了《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所列出可能会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因素外，乙方没有任何其他会影响甲方评估乙方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的因素或情况；
- (2) 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甲方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及资格的要求；
- (3) 乙方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甲方披露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董事职责或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况；
- (4)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每年向甲方确认乙方的独立性；及

(5) 日后若本条款提及的情况有任何变动时乙方须尽快告知甲方。

6. 保密

6.1 乙方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始终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获得相关信息的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有要求的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除非经甲方同意或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
- (2) 因私或因非甲方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甲方的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或
- (3)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致使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泄漏。

“甲方秘密、机密或私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专有信息、技术数据、贸易机密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产计划、服务、用户名单与客户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在任职期间开发和建立的客户关系）；软件开发、发明、工艺、公式、技术、设计、图纸、工程、硬件构造资料、营销、财务信息，以及甲方以直接或间接、书面或口头、图示或观察等方式透露给董事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已经公开的信息或通过正常渠道第三方就可以合法得到的信息；
- (2) 有关甲方或任何由甲方进行或使用的，或乙方在任期内发现或做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
- (3) 甲方在承担了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得到仅能用于特定目的的保密信息；或
- (4) 乙方在甲方受聘期间受甲方委托并使用甲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或与他人合作的任何发明、创造、诀窍、著作、图纸、策划。

6.2 无论何时，只要公司需要或本协议依法终止，乙方应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完整地交还乙方在其依据本协议聘用期间所制作、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设备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数据、笔记、报告、建议、业务往来书信、规格书、报价资料、图纸、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工具等资料和设备。乙方无权亦不得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并且上述所有项目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7. 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

7.1 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其董事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

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职位。

7.2 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或其他协议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于其任期内和其任期终止后的一年内：

- (1) 不可寻求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建立类似上文第7.1条所述的商业关系或把该等人士诱离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或
- (2) 不可索求或试图诱使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如有）聘请或以其它方式聘用的董事或高级雇员离开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如有）。

8. 终止

8.1 双方均可以在给予对方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为免疑义，乙方以辞职方式终止本协议的，其辞任不得导致甲方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规则就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的人数、组成及独立性所作的强制性规定；在接任董事经法定程序获委任并正式就任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职责（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且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乙方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惟甲方亦有权继续委任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
- (2)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
- (4) 乙方严重损害甲方权益；
- (5)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7)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 (8) 乙方不再符合或丧失任何适用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或适当性（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或
- (9)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

利。

- 8.3 本协议中第6条（保密）和第7条（董事参与其它活动的限制）规定的乙方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通知

- 9.1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项通知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

- 9.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应发至本协议首页所载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向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发往上述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应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如经专人送达，应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如经邮务寄送，应在付邮三天后视作正式作出。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于电子邮件发送当天视作正式作出。

10. 仲裁及管辖法律

-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应受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就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10.2 就本协议第10.1条所述仲裁事项，双方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1) 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该是全部权利主张或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2)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3) 双方同意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 (4)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第10.1条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及
- (6) 任何依据本协议提交的仲裁均应不公开审理，仲裁庭的裁决，以及仲裁程序

中披露的任何材料、文件和证据，均应予以保密，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除外。

- 10.3 本协议第10条之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11. 附则

- 11.1 本协议的期满或提前终止（无论由任何原因引致）不影响本协议内明示为在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乃将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 11.2 本协议条款如与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不符，均以甲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因各种原因变成或被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有关条款或规定即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并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3 即使一方已一次或局部行使本协议下的或其他的任何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一方未有行使、遗漏行使或延迟行使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亦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偿。
- 11.4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方签字后，自文首记载日期生效。
- 11.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为及代表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周志群
职位：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aba in black ink.

姓名：陈嘉宝
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